

证券代码：871700

证券简称：飞宇电力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2,394,887.48 元，未弥补亏损 -12,394,887.48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28,157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原因主要为：

公司挂牌前未分配利润即为负数，挂牌后至报告期末，虽累计产生了一定的净利润，但仍不足以将未弥补亏损的额度降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下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加大销售的力度，创造更大的规模效益；加强内部管理层队伍建设与管理，提升管理团队水平，增强盈利能力。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发

展情况，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不变，利润水平将会进一步增加，从而减少未分配利润的负数，改善这一局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